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72%的股 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 1.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治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受让申波所持有的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洪传播") 3.72%的股权,交易价格按照该部分股权以2022年12月31日作为定价基准日的 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680万元。
- 2. 申波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 3.2023年5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 让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3.72%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交易的关联董事申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 认可和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 姓名: 申波
- 2.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雨花路 167 号
- 3. 工作单位: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4. 与公司关联关系: 申波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属于公司关联 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5. 申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申波所持有的韵洪传播 3.72%的股权。

2. 基本情况

名称: 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22 号中环广场 29 楼

法定代表人: 申波

注册资本: 1,343.9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演出经纪。

主要股东: 电广传媒持有 67.57%股份; 湖南协力传媒有限公司持有 11.84% 股份: 其他股东主要为韵洪传播管理层, 合计持有 20.59%股份。

历史沿革: 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系由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波等自然人投资设立,于 2003年11月27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91440101755583224M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过增资及股权变更后,现有注册资本1,343.97万元。

3. 韵洪传播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 199, 432, 696. 38	2, 182, 511, 177. 65
总负债	2, 026, 190, 515. 55	2, 002, 033, 313. 38
净资产	173, 242, 180. 83	180, 477, 864. 27
营业收入	3, 011, 801, 627. 63	2, 412, 016, 429. 06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利润总额	7, 580, 680. 16	8, 670, 476. 98
净利润	3, 764, 573. 91	7, 235, 683. 44

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 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评估机构: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方法: 市场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72%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6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万元整)。

2. 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 [2023]0189号),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韵洪传播3.72%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680万元。在参考评估值基础上,经公司与股权转让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拟以680万元价格受让韵洪传播3.72%的股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电广传媒与申波双方约定,电广传媒以韵洪传播 3. 72%股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价值 680 万元的价格受让申波所持有的韵 洪传播 3. 72%股权。
- 2.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支付总对价的 80%;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价款(即 20%转让总对价)。
 - 3.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治理,公司拟受让申波所持有的韵洪传播 3.72%的股权。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电广传媒持有韵洪传播股权将由 67.57%增加至 71.29%, 公司对韵洪传播的控制力进一步加强。本次股权受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以来,除拟进行本次交易外,公司与申波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是按照该部分股权以2022年12月31日作为定价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韵洪传播的控制力进一步加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3.72%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股权涉及的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3. 72%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3]0189号);
 - 3. 股权转让协议书;
 - 4.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